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益正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1349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第1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5月31日（105）華亞自劃字第006號函。
- 二、查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黃
聯 絡 方 式：
傳 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5) 華亞自劃字第 00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懇請准予備查為禱。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廖

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76 號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理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詳如附件七，P. 12。

監事：因公未出席

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劉益正

肆、主席：廖 理事長

記錄：黃

伍、主席報告：(略)

陸、重劃工程驗收作業報告：

一、本案重劃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獲經桃園市政府同意驗收在案（如附件一，P. 4）

二、各公共事業主管機關就審查意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說明	備註
水務局	污水人孔露水試驗，計算結果未超過最大容許漏水量。	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作綱要規範第 02531 章 V1.0 污水管線施工第 3.10 節之規定。	經水務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復本局針對污水管線改善驗收說明無意見（如附件二，P. 5）。
	經 TV 車檢視污水管線，其管線 2M、5.98M、10.52M、15.49M、20.23M、25.01M、28.58M 等管線銜接處，有積水及淤積泥沙情形。	經查核管線 TV 檢視影像資料，雖於管線銜接處積水及淤積泥沙情形，惟積水高度並未超過規定值（<3CM），且淤積泥沙量甚微亦不影響水流，故可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531 章 V1.0 污水管線施工第 3.12 及 3.14 節之規定及驗收標準。	
養護工程處	台電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	查台電公司已於 9 月 14 日派員完成改善改善。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函復本會：竣工驗收部分原則同意，後續道路、排水溝及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由
	排水溝清掃格柵板無法開啟。	已請營造廠改善完畢。	
	重劃區內道路、排水溝及人行道部分。因非屬	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由華亞汽電公司負責後	

	公眾通行之道路，建請貴會委由開發單位維護管理。	續養護。	華亞汽電公司接管養護（如附件三，P.6）。
工務局	有關本案驗收之綠地用地，本局同意接收土地所有權，請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開發單位持續維護管理。	依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及重劃計畫書規定由華亞汽電公司負責後續養護，其相關費用由華亞汽電負擔，請該公司提出公共設施維管計畫書至本局審查。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復華亞汽電公司：本案同意接管，並交由貴公司維護管理（如附件四，P.7）。

本會已囑咐「汽電公司」必須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倘「汽電公司」未落實執行或有怠惰情事發生，本會將會反映主管機關處理後續。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報請審議本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後辦理地籍整理作業，各筆土地經數值化測算面積成果及重劃費用負擔報告。提案人：華亞重劃會

說明：

- 一、本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區內土地經依法分配程序後於民國 96 年 3 月公告，公告期間會員國有地 24,536 m² 分配兩筆計 10,054.2 m²。由管理人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1.地號、面積更正 2.所分配二筆合併為一筆以減少臨街地負擔）。經依處理程序雙方於 98 年 4 月 21 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簽署和解書其內容為國有土地之分配，含地號及面積更正重劃土地為 24,610 m²，合併改配為一筆，面積改配為 10,680.74 m²，與公告面積所增配之 626.54 m²（先扣除重劃土地提高而應增配 36.82 m²，所增配之土地 589.72 m²，依重劃後評定地價計算值 4,599,816 元），亦免繳交此差額地價。本異動案並經 98 年 8 月 17 日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其他會員異議部分，都經本會說明處理完成，分配面積無異動。
- 三、汽電所要求增購 188.04 m² 以配合使用需求案，經提案討論多次，尚無結論。後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來函表示：取消增購（如附件五，P. 8），仍依原分配面積辦理。

四、另重劃區土地大埔小段 517-12 地號全筆面積 469 m²。會員馮榮明持有千分之 18，計算持有 8.442 m²，應發給差額地價 65,847.60 元。而原公告時其持有土地誤為 8.44 m²，發給差額地價 65,832 元。致土地面積少計 0.002 m²，差額地價少計 15.60 元，須予更正以配合地籍整理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會將依法辦理差額地價發放作業。

五、分配面積成果經依數值化整理如下：（如附件六，請見 P. 9 附圖、P. 10 附表與 P. 11 備註說明）

1. 工業用地：計 20,003.01 m²。與公告 19,946.97 m²比較計增加 56.04 m²，內國有土地依和解改配面積 10,680.74 m²重配，其他會員依公告面積設定，抵費地降為 5,517.04 m²（計減少 570.50 m²）。
2. 公設用地：計 13,900.05 m²。與公告面積 13,900 m²比較，計增加 0.05 m²。其中綠地公告面積 8,600 m²整理後為 8,556.81 m²、道路公告面積 5,300 m²整理後為 5,343.24 m²。

擬辦：審議認可並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整理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一

本

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文華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7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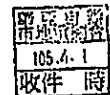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驗收一案，查該區公共設施經本府104年6月17日邀集各權責機關會同驗收，並經同意驗收在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3月22日105崧晉字第1050142號函辦理。

正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附件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格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

承辦人：陳建杰

電話：03-3322101#5700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8602@mail.tycg.gov.tw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水污工字第104003157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驗收缺失改正表」一案，本局針對污水管線改善驗收說明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4年8月25日(104)華亞自劃字第024號函。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附件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傅仁雅
電話：03-3396122分機218
傳真：03-3398812
電子信箱：10007565@mail.tycg.gov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工字第10500006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工程」
竣工驗收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月6日（105）華亞自劃字第002號函。
- 二、旨案竣工驗收部分，本處原則同意，後續道路、排水溝及人行道等相關公共設施由華亞汽電公司接管養護。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處長 劉軍 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正本

寄文方式：郵寄

機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7樓

承辦人：許庭維

電話：03-3322101#6794-6795

電子信箱：10019009@mail.tycg.gov.t

3338J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一路88號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工景字第10500070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竣工同意驗收一案，本局原則同意接管該重劃區內綠地，且後續交由貴公司維護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1月27日華亞汽電(105)1645002FB6CF號函暨本局105年1月13日桃工景字第1050000866號函辦理。
- 二、檢選用印後「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綠地維護管理計畫書正副本各1份。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謝祥生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電 話：
傳 真：
承 辦 人：

受文者：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4) 157300131B26 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取消增配 188.04M2 土地。

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增配 188.04M2 土地一案，本公司決定取消申請。
- 二、惠請 協助辦理。

正本：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總經理 

[Redacted area]

104.7.30
收件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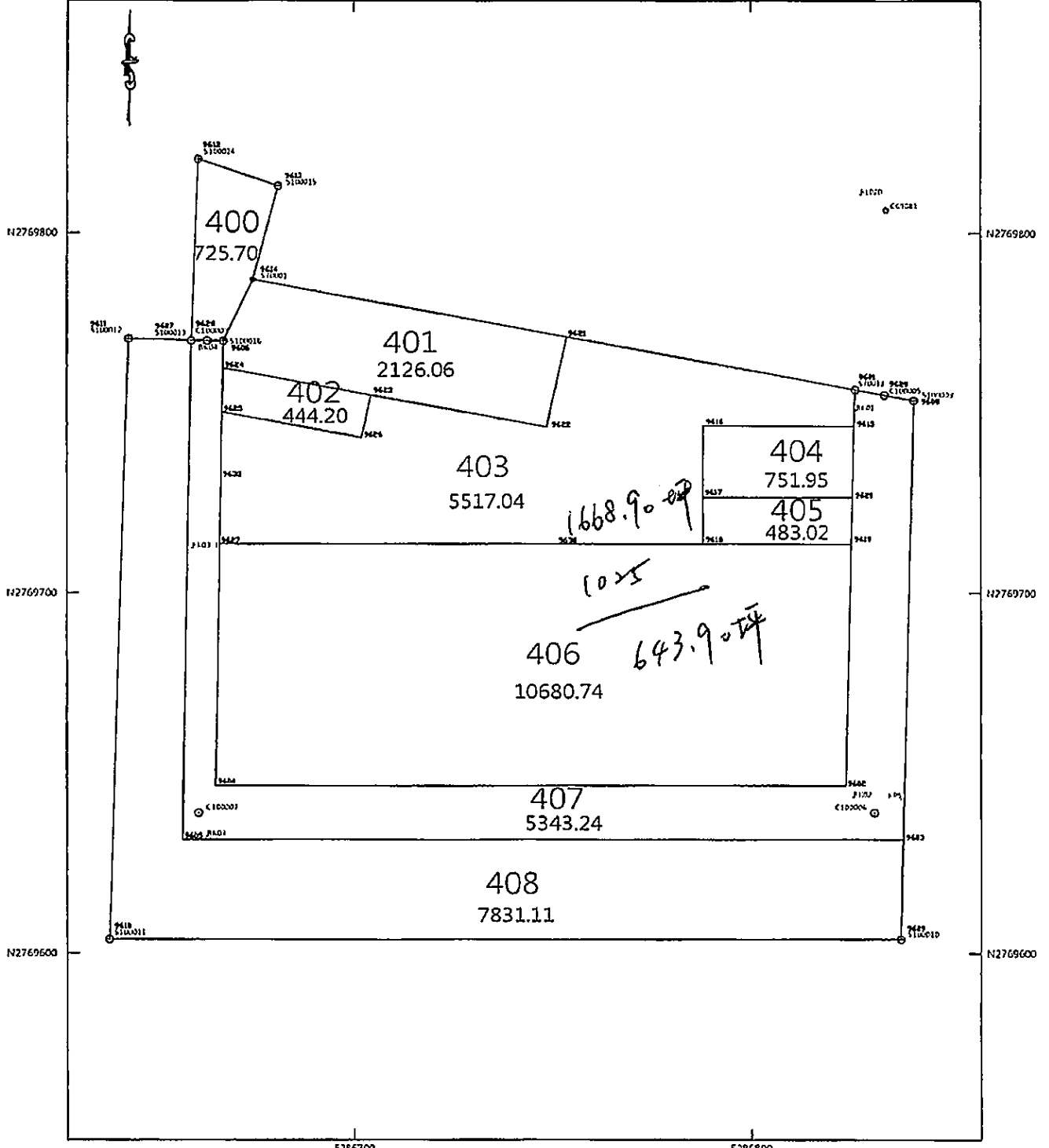
龜山區華亞段地籍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E286700

E286800

單位：平方公尺



比例尺：1 / 1000

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圖單位：測量(股)公司桃園分公司

P. DIGITAL-MAPPING SYSTEMS CO., LTD.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與整理登記及應發差額地價異動表

單位：m

序位	地 使用分區	分配公告 (98/03)			地籍整理登記 (104/10)			應發差額地價公告 (98/03)			更正應發差額地價 (104/10)			差異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地號	面積(m ²)	面積(m ²)	單價	金額	面積(m ²)	單價	金額(元)			
													地號		
1	華亞汽電公司		1-2	2,126.06	401	2,126.06	華亞								註1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4	444.20	402	444.20	華亞								
3	福少能		1-5	751.95	404	751.95	華亞								
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6	483.02	405	483.02	華亞								
5	中華民國		1-7	7,218.86	406	10,688.74	華亞								註2
	中華民國		1-8	2,835.34											註2
6	重劃會(抵費地)		1-3	6,087.54	403	5,517.04	華亞								註2
7	桃園市政府城鄉局	綠地	1-1	726.16	400	725.70	華亞								
	桃園市政府城鄉局	綠地	1-10	7,873.84	408	7,881.11	華亞								
8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	1-9	5,300.00	407	5,343.24	華亞								
9	林木森							9.38	7,800	73,164.00	9.38	7,800	73,164.00		
10	楊仲舒							9.38	7,800	73,164.00	9.38	7,800	73,164.00		
11	馮榮明							8.44	7,800	65,832.00	8.442	7,800	65,847.60		註3
12	廖俊松							0.938	7,800	7,316.40	0.938	7,800	7,316.40		
合計				33,846.97		33,903.06				219,476.40	28.138		219,492.00		

註 1：

- ① 公司原分配 2,126.06 m²，因設置污水處理廠不足容納，前於 101.3.19 來函要求以增配方式價購抵費地 188.04 m²。經本會提報第九、十次理事會議審議，決議對地價部份先辦理鑑價後再議。後華亞汽電公司於 104.6.29 來函表示撤銷價購（如附件四 P.14）。
- ② 經再以其分配土地（2,126.06 m²）設定界址完成。

註 2：

- ① 國有土地中重劃前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520-5 地號面積 30 m²。分配公告後國產局向地政所申請更正地籍圖上地號與登記面積，獲准更正為 520-1 地號面積 104 m²，故較計算分配面積增加 74 m²。
- ② 國有土地原分配二筆計 10,054.20 m²，國產局對分配方式異議，與重劃會協議不成後，向法院提訴變更分配。
- ③ 第三次會員大會（98.08.14）於主席報告：提到已與國產局達成協議，重劃土地之地號與面積更正，計增加 74 m²。至於變更分配部份，原分配二筆，協議免計臨街地特別負擔，雙方並已在 98 年 4 月 21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簽署和解書，併配為一筆，分配面積更正為 10,680.74 m²（含分配前土地增加 74 m²部份，所與公告分配增加 626.54 m²，免繳差額地價，），供法院依程序簽奉核可後，由本會據以辦理，並由國產局逕向法院撤銷上訴。並於大會中以提案二提請討論，經全體會員同意通過。

註 3：

- ① 會員馮榮明所有之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517-12 地號面積 469 m²，馮君持有 18/1000 計 8.442 m²。因面積小，不能分配土地，依法以重劃後評定地價 7,800 元/m²發給差額地價。
 - ② 分配公告時，持有面積誤為 8.44 m²，應發差額地價 65,832 元。應更正面積為 8.442 m²，應發差額地價改為 65,847.60 元。
- 另①工業用地分配公告計 19,946.97 m²，數值化後登記面積 20,003.01 m²增加 56.04 m²。
- ② 公設用地分配公告計 13,900.00 m²，數值化後登記面積 13,900.05 m²增加 0.05 m²。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2 次理事、監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服務中心(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76 號 2 樓)
- 三、出席理事：

廖
國
華
林
揚
台
長



- 四、出席監事：

馮

- 四、列席人員：

桃
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函

地 址：
承辦人：余
電 話：
傳 真：
E-mail：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長庚院北字第 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單位召開理事會議一案，茲委託胡先生代表本法人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委託胡先生代表本法人參加並行使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切權益。
- 二、惠請 貴單位會議通知與相關訊息敬請寄送「長」，住址：「」。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董事長 李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5.5.19
收件 時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F

聯絡方式：李承熹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挑一字第1050804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於105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召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第12次理監事會議乙案，本處指派張[]、李[]先生2員代表本署出席，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05年5月17日(105)華亞自劃字第00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主任 蔡輝明

